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2024)泓聚专字第 645 号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福路1号

服务方：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镇贵园中路5号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智辉

联系电话：010-67899855

甲方因西红门镇聘用专项法律顾问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就该项目所涉及的法律事务聘请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事宜，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项 聘请事项

1、甲方因该项目需要，聘任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并指派本所智辉为主的专业团队作为甲方该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2、乙方承诺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合同顾问期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专项法律服务；

3、甲、乙双方有权调整本方之工作人员，调整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在与该项目有关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为甲方提供相关法律及政策咨询、解答。

2、协助甲方商谈、制订、审查或修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3、应甲方要求，进行法律关系分析、论证，可行性研究等非诉法律事务。

4、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5、完成甲方交办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对外其他法律事务。

6、接受甲方委托，代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拆腾相关案件。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二条所列法律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4、乙方律师在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5、乙方律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6、乙方律师应对其提供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办理具体法律事务时，要一事一档、一案一卷，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9、乙方律师要定期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与该项目有关的法律服务时，应当向乙方另行签发授权书；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案件代理费用；

5、甲方指定陈亚惠为乙方律师的直接联系人，负责向乙方律师传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并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乙方指定所媛 13810858272为直接联系人，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甲方；

6、甲方有责任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意见，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第五条 工作方式

1、乙方受聘期间，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由双方约定。

2、如遇重大法律事务、紧急情况发生和甲方认为必要时，法律顾问应当应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及时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法律事务；

3、为及时实施和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双方约定，除重大紧急事项外，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通知、文件、资料、均以



本合同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 法律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参考《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京发改规[2016]10号)及双方的友好协商，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律师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收取律师费，已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1) 耗费的工作时间；(2) 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3) 委托人的承受能力；(4) 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5) 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2、收费方式、计算标准、收费数额及支付时间

甲、乙双方确定的专项法律案件代理费用为：按乙方代理案件及中标的案件计费标准结算。

支付时间为：按阶段，双方按实际完成案件进行结算，案件代理费如超过中标总金额的，按照不超过中标总金额进行结算；

3、乙方代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民事诉讼、执行程序等案件，结算标准如下：

(1) 无标的案件，案件收费为每件每阶段 12000 元的 83.3%收取。

(2) 有标的案子，参考《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试行)》：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10%；

1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6%；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4%；

1000 万元以上，2%；

按争议标的额差额累进计费的 50%收取。

4、乙方收款开户行：

开户名：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源支行

账 号：11112201040006966

第七条 代收费用

1、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等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代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

政府

北京

聚

★

16



应当凭有效票证与甲方结算；乙方可以先行代收，事后依据有效票据与甲方进行结算。

第八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2年，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律师的；
 - (2) 因乙方律师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的；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 甲方逾期三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案件代理费用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严重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损害甲方权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时间：2024年9月25日

签约时间：2024年9月25日

